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8,149,648股（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扣除截至2021年4月24日库存股5,760,0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907,48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2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6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0,000,0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353,909,648股（363,909,648-10,000,000=353,909,648），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695,482.40元=353,909,648股×0.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62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626元/股=17,695,482.40元/363,909,648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626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358,149,648股（公司总股本363,909,648股扣除截至2021年4月24日库存股5,760,000股得出，最终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907,48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2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695,48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000股后的股本35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飞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坚朗JLC1，期权代码：0371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坚朗JLC1；

（二）期权代码：037141；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9日；

（四）授予人数：1697人；

（五）授予数量：5,434,000份；

（六）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1697人）	5,434,000	90.96%	1.69%
预留	540,000	9.04%	0.17%
合计	5,974,000	100.00%	1.8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行权价格：129.97元/股；

（八）授予日：2021年6月9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有效期及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五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0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0%
第五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进一步量化激励对象的绩效，公司对“C”、“D”两个等级设置标准系数区间，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从而进一步提高本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性，实现对处于相同考核等级项下的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激励，督促激励对象尽力提高绩效水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7（含）~0.9（含）	0.5（含）~0.7（不含）	0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9 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 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其中163,000.25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划转。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 万股中的15,877.21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58,704,655	13.29%	1,199,932,554	1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	0.00%	148,272,306	1.4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10,232,236	0.10%
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	0.00%	267,559	0.00%
其他A股股东	8,868,520,415	86.71%	8,868,520,415	86.71%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原持有本公司的1,362,900,000股股份的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庞庆华先生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1,362,9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

二、本次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庞庆华

解冻数量：1,36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21年6月11日

三、本次解冻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庞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53,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共计253,22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庞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62,900,000股，冻结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主要原因是其原持有的股份数量中的1,109,335,000股已经完成司法划转。

上述冻结数量与实际持有数量不符，差异原因如下：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 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

庞庆华先生原持有股份1,362,900,000股，截止目前持有股份253,565,000股，完成让渡股份1,109,335,000股，具体让渡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份让渡股份790,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2021年1月份让渡股份319,33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5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384,490,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量120,624,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量263,866,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40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量180,607,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33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4,490,337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79,3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73,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4%；反对2,91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91,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51%；反对2,91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79,3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73,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4%；反对2,91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91,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51%；反对2,91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79,3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97,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6%；反对2,893,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714,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82%；反对2,893,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5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1、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6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附件所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此自查期间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附件中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或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行权所致，与内幕信息无关，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1.	郑钟南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3月9日	0	23,303,000
2.	李雪莹	2021年2月5日	5,000,000	0
3.	孔继阳	2021年2月5日	120,000	0
4.	高宝国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5月19日	204,550	27,700
5.	林武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9日	8,340	5,100
6.	郑一鸣	2020年12月31日	200	0

注：上表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致。

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1.	罗家铸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460	0
2.	胡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00	0
3.	毛海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7,000	41,000
4.	林加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00	2,300
5.	李风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0	100
6.	刘志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352	5,712
7.	张晓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000	29,630
8.	计凤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60	0
9.	张健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00	800
10.	尚玉宝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500	3,500
11.	毛东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00	0
12.	魏光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0	1,000
13.	刘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800	0
14.	朱星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0	2,400
15.	毛熙元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200	9,000
16.	赵之东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400	4,900
17.	梁栩瑕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0	1,000
18.	董妍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00	2,300
19.	刘伯昆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00	0
20.	陈长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500	200
21.	阮少茂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00	11,700
22.	于宝利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520	3,600
23.	李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00	600
24.	贺寅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00	5,400
25.	王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00	700
26.	吴昊坤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525	0
27.	吴章奕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600	4,900
28.	刘懋东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277	0
29.	尹小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00	700
30.	许世超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1,280	21,440
31.	赵耀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3,500	54,500
32.	靳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100	4,300
33.	李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9,540	15,500
34.	盛倩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600	1,300
35.	杨勇（428）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00	2,900
36.	谭思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00	5,000
37.	李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	6,000
38.	王鸿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00	700
39.	郭鹏举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200	0
40.	孙金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900	1,900
41.	季长富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00	1,200
42.	刘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1,1980
43.	马建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0	200
44.	董丹丹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500	0
45.	霍纪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600	0
46.	张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200	5,400
47.	刘有林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700	0
48.	张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	300
49.	尹志鹏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640	7,700
50.	陈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14	4,464
51.	丁占勐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800	9,800
52.	莫宏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	300
53.	张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00	7,400
54.	王娜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100	0
55.	李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00	3,930
56.	吴新仓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600	1,400
57.	屈琨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500	9,100
58.	王晓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	0
59.	郑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260	5,700
60.	王凯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490	3,300
61.	刘洪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800	0
62.	于中青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750	15,750
63.	涂登豪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64.	施德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500	5,000
65.	张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550	6,380
66.	李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700	12,700
67.	段亚伦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400	4,800
68.	张艳丽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6,350	0
69.	王云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90	7,440
70.	黎惠希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800	18,000
71.	田祖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940	0
72.	陈方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500	0
73.	罗永强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700	13,500
74.	王国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75.	余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60	5,340
76.	李闪闪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160	8,060
77.	齐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22,680
78.	赵云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000	0
79.	李沛盈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1,700
80.	袁留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840	11,940
81.	耿兆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9,100	18,200
82.	石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72	0
83.	强龙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600	6,340
84.	王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200	0
85.	姜楠楠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86.	陈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640	24,580
87.	李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40	200
88.	吕丹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440	0
89.	徐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000	8,000
90.	张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0	900
91.	高彦恺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240	0
92.	刘艳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920	0
93.	周宁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500	15,000
94.	杨勇（52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870	0
95.	王占荣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90	6,900
96.	朱凤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6,000
97.	张易楠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98.	纪鹏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5,500	161,500
99.	吴笑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60	0
100.	栾健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10,440
101.	赵之冬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6,400	12,300
102.	钱坤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540	6,200
103.	陈峰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740	0
104.	庞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90	4,200
105.	樊兵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00	0
106.	马腾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4,700	20,700
107.	韩敏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740	0
108.	谭志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90	6,690
109.	袁雄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200	10,200
110.	王丽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350	0
111.	郝凤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2,200	0
112.	杨立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113.	董春丽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750	0
114.	赵明霞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00	0
115.	严文学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38,100	67,800
116.	王耀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260	6,900
117.	王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60	0
118.	郜海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119.	王文练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10440
120.	张阿珍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500	0
121.	丁志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100	7,600
122.	路四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123.	金忠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40	3,680
124.	耿海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1,820	46,400
125.	田东超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4,540	16,440
126.	李金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410	5,400
127.	詹剑豪	核心业务人员	6,690	0
128.	吴丹丹	核心业务人员	6,300	6,500
129.	施乃军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10,440
130.	赵帅鹏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0
131.	胡亮	核心业务人员	7,440	5,982
132.	张超	核心业务人员	12,600	0
133.	雷建生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0
134.	张勇	核心业务人员	6,000	0
135.	刘继东	核心业务人员	10,350	14,100
136.	崔路	核心业务人员	12,600	0
137.	刘艳丽	核心业务人员	6,750	0
138.	刘志文	核心业务人员	18,700	31,330
139.	李敏	核心业务人员	9,840	9,870
140.	祖静	核心业务人员	8,820	0
141.	夏继芳	核心业务人员	9,660	0
142.	张朝潞	核心业务人员	66,400	57,600
143.	陈宇鹏	核心业务人员	4,800	0
144.	云洪勇	核心业务人员	7,920	7,920
145.	马霄	核心业务人员	28,500	52,100
146.	张存	核心业务人员	12,000	3,000
147.	姚磊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4,840
148.	冯黎明	核心业务人员	13,600	3,500
149.	廖倢	核心业务人员	10,440	13,000
150.	郭磊	核心业务人员	6,690	0
151.	冯俊	核心业务人员	6,690	0
152.	晏尉	核心业务人员	8,820	11,420
153.	杜晓宇	核心业务人员	12,600	0
154.	余挺	核心业务人员	6,690	0
155.	温卓然	核心业务人员	10,500	30,000
156.	赵明川	核心业务人员	7,440	0
157.	田楠	核心业务人员	9,660	0
158.	王少杰	核心业务人员	17,940	13,900
159.	王海南	核心业务人员	5,000	0
160.	李冬梅	核心业务人员	600	0
161.	陈栋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10,440
162.	刘斌	核心业务人员	10,440	5,800
163.	张宏博	核心业务人员	23,340	11,500
164.	杜伟	核心业务人员	6,264	6,282
165.	王瀚	核心业务人员	8,340	0
166.	王蒙	核心业务人员	21,310	7,900
167.	亢蔓思	核心业务人员	11,940	0
168.	张锐卿	核心业务人员	3,000	0
169.	徐维	核心业务人员	29,090	28,940
170.	王丽丽	核心业务人员	13,800	0
171.	马国腾	核心业务人员	54,740	55,700
172.	余希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200	0
173.	王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740	7,700
174.	刘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660	0
175.	乐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2,640	0
176.	谢少波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970	8,970
177.	龙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90	0
178.	谢林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90	0
179.	陈波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40	0
180.	吴帆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00	0
181.	张德行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410	19,380
182.	李民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410	7,900
183.	孙李坤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7,300	99,500
184.	贾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	0
185.	张军昌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400	5,000
186.	张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0	0
187.	李欣伦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	0
188.	王家胜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00	800
189.	董保开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00	3,800.00
190.	张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0	100
191.	程国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100	3,100
192.	康淼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400	18,800
193.	吴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9,500	22,900
194.	王宇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0	200
195.	刘岳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00	1,500
196.	邱旭洲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300	7,500
197.	申曙豪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0	200
198.	师张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600	4,800
199.	王见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8,900	47,900
200.	马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400	12,400
201.	肖勇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600	4,600
202.	张林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00	6,400
203.	石晓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0	900
204.	江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500	42,500
205.	徐勇超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	0
206.	范瑞强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0	900
207.	王钧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00	5,500
208.	孟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0	400
209.	宋小康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300	2,300
210.	陈铠旭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100	2,100
211.	闫先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0	100
212.	常亚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826	6,826
213.	王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0	100
214.	肖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00	0
215.	吕晓威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5,100	35,000

注：同名的激励对象标注身份证首两位及尾号区分。